

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生活作息時間表

101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104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時 間	節 次 內 容	重 要 事 項
07:30	到 校	7:10 值週導護開始值勤。
07:30~07:40	打掃時間	請導師督導學生進行打掃工作。
07:40~08:15	導師時間	1. 師生溝通與班級經營。 2. 副班長於8:15下課後至學務處白板填寫缺曠課學生座號。 3. 電話聯絡未到校學生家長。 4. 週一 7:50~8:15 為升旗典禮時間，並於會後進行全校進行晨間跑步活動。 5. 週二 7:50~8:15 為政令宣導及各處室相關活動時間。 6. 週五 7:50~8:15 為校慶表演活動練習時間，並於活動後進行該年級晨間跑步活動。
08:25~09:10	第 一 節	1. 上課三分鐘後，如老師未到，請學藝到教務處報告。 2. 如有新增缺曠課同學，副班長至學務處修改填報。
09:20~10:05	第 二 節	
10:15~11:00	第 三 節	
11:10~11:55	第 四 節	
11:55~12:25	午 餐 時 間	導師在班指導學生用餐時間。
12:25~12:30	餐 後 睡 前	公差就定位及抬餐、善後時間，其餘同學進教室午休。
12:30~12:55	午 休 時 間	值週導護評分及糾察巡視校園。
13:00~13:45	第 五 節	1. 上課三分鐘後，如老師未到，請學藝到教務處報告。 2. 如有新增缺曠課同學，副班長至學務處修改填報。
13:55~14:40	第 六 節	
14:40~15:00	打 掃 時 間	請導師督導學生進行打掃工作。
15:00~15:45	第 七 節	1. 上課三分鐘後，如老師未到，請學藝到教務處報告。 2. 如有新增缺曠課同學，副班長至學務處修改填報。
15:55~16:40	第 八 節	
16:40~16:50	放 學	全校各班按照路隊放學。